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5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27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6.43万元，同比增加5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6.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51%。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5%。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18%、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涨幅为0.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600679）在2024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意外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正在调查、核实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发布的《上海凤凰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爱赛克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2024-052）。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271.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9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6.43万元，同比增加5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86.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9.51%。

2、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1.05%。而同期上证指数下跌1.18%、东方财富网交运设备指数（BK0429）累计涨幅为0.3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涨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4-03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971,1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956,797.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19	-	2024/12/20	2024/1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CARLSBERG CHONGQING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4001600132

邮箱:CBCSM1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股份421,770,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4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32,09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4%。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62人，代表股份32,09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04,8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5,5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2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05,94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6,64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55%。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39,5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60,2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0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04,6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5,2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13%。

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420,801,5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2,2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选举王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420,825,6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46,3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68%。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484,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484,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尚德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36,479	99.4478	170,654	0.5330	6,114	0.01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12,255	99.8252	165,954	0.1685	6,114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21,823	99.8349	156,386	0.1587	6,114	0.0064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31,823	99.8451	75,945	0.0771	76,555	0.0778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06,347	98.8922	150,286	1.0611	6,614	0.0467

6、议案名称:《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06,178	99.9206	77,645	0.0788	5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33,079	99.1209	170,654	0.8486	6,114	0.0305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006,347	98.8922	150,286	1.0611	6,114	0.0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5，相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玮、赵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5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进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允、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公允、合法，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其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拟增加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A主机厂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1,000.00万元。

2、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500.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垚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A主机厂	11,500.00	1,000.00	12,500.00	11,453.60	业务需求增加

注: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签署合同的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1、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	15,500.00	62.75%	11,827.81	64.76%	业务需求增加所致

注:1、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签署合同的金额;

2、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A主机厂	12,500.00	11,453.60	业务增加所致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其他单位（不含A主机厂）	1,115.00	374.21	受上游军方客户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
合计		13,615	11,827.81	/

注:1、“航空工业集团下属A主机厂2024年度预计金额”包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审议的拟新增1,000万元预计额度;

2、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实际签署合同的金额。

三、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公司6.33%的股份，系航空工业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不便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详细介绍，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相关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运营成 本、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 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 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 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A主机厂为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航空工业集团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航证科创投资的控股公司。虽然航空工业集团下属相关单位均不受航证科创投资控制，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列示，上述交易公司认定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正常业务，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充分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艾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艾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艾芳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艾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艾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继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

孙继光先生简历

孙继光，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1982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机械工业部财务司职员;1982年4月-1988年4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财务司职员;1988年4月-1993年6月，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局副处长;1993年6月-1999年6月，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司处长;1999年7月-2008年11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2008年12月-2014年5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2016年12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审计师;2016年12月-2018年6月，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书记、纪检组长、特级专务;2018年6月-2019年5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巡视组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继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7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孙继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7	超卓航科	2024/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2024年12月27日17:00，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10-3085204

3、传真:0710-3085219

4、邮箱:hbcz@cz-tec.com

5、联系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政编码:441000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补选